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8號

原告 楊信凱

被告 王司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王祥豪

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曉汾